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288—2008
代替 GB/T 2288—1980, GB/T 5074—1985, GB/T 6711—1986

焦化产品水分测定方法

Coking products—Determination of moisture content

GB/T 2288—2008

GB/T 2288—2008

前言

本标准是在 GB/T 2288—1980 焦化产品水分测定方法、GB/T 5074—1985 焦化产品水分含量的微库仑测定方法、GB/T 6711—1986 焦化产品水分的测定方法三项标准的基础上,将蒸馏法、费休法及卡尔·费休法三个焦化产品水分测定方法合并为一项标准,用于高硫煤焦炭加工所得产品水分的测定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2288—1980,GB/T 5074—1985,GB/T 6711—1986,
GB/T 2288与 GB/T 2288—1980, G/T 5074—1985, G/T 6711—1986 平行关系变化如下:

—增加“试验装置”和“试验步骤”;
—增加“精密度”;
—增加“报告”;
—增加“附录 A(资料性附录)试验装置”;
—增加“附录 B(资料性附录)试验步骤”;
—增加“附录 C(资料性附录)试验结果的表示”。
本标准由山东鲁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出。
本标准由山东鲁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归口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孙峰、孙高升、孙海涛、孙红娟、孙伟。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—GB/T 2288—1980;
—GB/T 5074—1985;
—GB/T 6711—1986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焦化产品水分测定的原理、试样的采取、试剂、仪器、试验步骤、结果计算、报告和精密度。

本标准适用于焦化产品水分的测定。

2 试验设备及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随后所有增订或修订(不包括采纳标准的年份)或修订订正不适用于本标准,然而,鼓励应用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采用增订或修订(不包括采纳标准的年份)或修订订正。若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条款部分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1999 焦化产品水分测定方法
GB/T 2000 焦化产品生产过程控制
GB/T 2289 焦化产品水分测定方法

3 试验采样

按 GB/T 1999,GB/T 2000 和 GB/T 2289 规定进行。

4 方案一 高温法

4.1 原理 一定量的试样与无水溶剂混合,进行蒸馏测定其水分含量,并以质量分数表示。

4.2 试剂

4.2.1 甲苯,无水。

4.2.2 纯苯,无水。

4.3 仪器

4.3.1 蒸馏塔,玻璃或石英玻璃制,平底或圆底磨口,容积 500 mL,瓶颈具有 24/29 标准磨口。

4.3.2 冷却管,内管长 300 mm,外管长 250 mm 的直形冷却管,下端具有直径 19/26 标准磨口(如图 1 所示)。

4.3.3 接受管,容积为 2 mL,分度值为 0.05 mL,最大误差为 0.02 mL,如图 2 所示,容积为 10 mL,分度值为 1 mL,最大误差为 0.05 mL,如图 3 所示;容积为 25 mL,分度值为 0.2 mL,最大误差为 0.1 mL,如图 4 所示。每支接受管上端具有 19/26 标准磨口,与冷却管下端的的标准磨口相配,接受管下部具有直径 24/29 标准磨口,与蒸馏塔的的标准磨口相配。

4.3.4 天平,感量 0.2 g。

4.3.5 烘箱,容积 500 mL,100 ℃。

4.3.6 煤气灯或带温度可调电炉。

4.4 试验步骤

4.4.1 在室温下称取均匀试样 100 g(称准至 0.2 g)和量取甲苯 50 mL,置于洁净、干燥的蒸馏瓶中,振摇搅匀。

4.4.1.1 测定煤沥青、固体马油的水分时,称取粉碎小于 13 mm 的试样 100 g,溶剂量为 100 mL。

4.4.1.2 测定粗轻质煤的水分时,以纯水为溶剂。

1

GB/T 2288—2008

GB/T 2288—2008

5 方案二 恒重法

5.1 原理 在 105℃~110℃的温度下,试样的游离水与结晶水同时失去。根据试样所含的结晶水,计算样品的水分,并以质量分数表示。

5.2 仪器

5.2.1 称量瓶,直径 40 mm,高 25 mm,并附有磨砂的盖子。

5.2.2 电子天平,精度 0.0001 g。

5.3 试验步骤

5.3.1 用恒重的称量瓶称取 2 g(称准至 0.0002 g)试样置于 105℃~110℃电热恒温干燥箱中。

5.3.2 在此温度下于 150 min 放出放入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,称量,并进行恒重检查,每次 30 min,直至进行恒重时两次称量之差小于 0.001 g。

5.4 结果计算

试样水分质量分数(X_1)%按式(1)计算:

$$X_1 = \frac{(m - m_1) - (A \times m \times x')}{m} \times 100 \quad (1)$$

式中:

m —试样总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m_1 —恒重后称量瓶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A —恒重时称量瓶的总质量与恒重后称量瓶质量之比值。

5.5 精密度

精密度 r ,精确到 0.01%,取重复测定两个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。

5.6 检测限

检测限 r ,不大于 0.2%;

再现性 R_t ,不大于 0.4%。

6 方案三 卡尔·费休法

6.1 原理

在有机物、甲醇等有机溶剂中,试样的水分与卡氏试剂发生如下反应:



根据此反应原理,用双极电极作指示电极,一边燃其氧化剂碘,一边抑制滴定速度直到发现滴定终点,根据消耗所消耗的卡氏·费休试剂的量,计算试样水分含量,以质量分数表示。

6.2 试剂

6.2.1 碘,分析纯。

6.2.2 无水甲醇,分析纯。

6.2.3 无水氯化钾,分析纯。

6.2.4 无水硫酸亚铁,或硫酸亚铁,或硫酸亚铁钠,分析纯。

6.2.5 硫酸,分析纯,浓度 1.54。

6.2.6 氢氧化钠,分析纯,10%(质量分数)溶液。

6.2.7 二氯亚砜水去离子水。

4

2008-05-13 发布

2008-11-01 实施

GB/T 2288—2008

4.4.2 根据被测物质中预计的水分含量,选取适当的接受管,连接蒸馏瓶、接受管和冷凝管(水分测定器如图 5 所示),在冷凝管上端用少许胶带密封住,以防空气中水分在冷却管内部凝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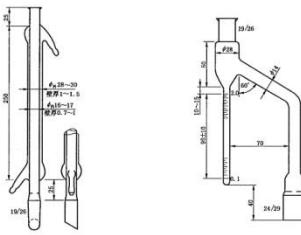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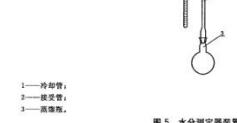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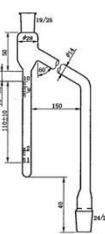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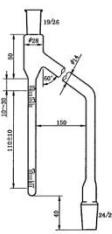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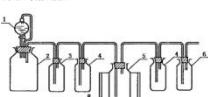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4

GB/T 2288—2008

6.2.8 卡尔·费休试剂,称取 65.8 g,加入到干燥的 1 000 mL 锥形瓶中,再加入 121.3 mL 无水吡啶,用碘化钾塞塞住,使碘全部溶解后,加入 325 mL 无水甲醇,摇匀,细口瓶置于冰浴中,按图 6 装置连接,通入氮气流不少于 55 mL,所得深褐色溶液即是卡尔·费休试剂。

注: 可直接用商品化的卡氏·费休试剂。



1—浓硫酸瓶(内盛浓硫酸);
2—浓碘酸钾瓶;
3—空气瓶;
4—卡尔·费休试剂瓶;
5—浓二氧化硫瓶;
6—浓甲醇瓶;
7—台秤;
8—冰箱。

图 6 卡尔·费休试剂制备装置

6 仪器

6.3.1 卡尔·费休水分测定仪,

6.3.1.1 检测电极(双铂电极),

6.3.1.2 电磁搅拌器。

6.3.2 搅拌进样器。

6.3.3 实验室一般仪器。

6.4 试验步骤

6.4.1 水的测定

6.4.1.1 向滴定池内注入适量无水甲醇,使搅拌针的铂电极恰好浸没于液面下,打开电磁搅拌器,用卡尔·费休试剂润洗至终点。

6.4.1.2 用微量进样器将 0.005 g~0.02 g 蒸馏水加到滴定池中,并对搅拌前后进样器的质量进行称量(称准至 0.001 g),记录数据,用卡尔·费休试剂润洗至终点,同时记录消耗卡尔·费休试剂的毫升数,或使用仪器显示、输入数值,仪器可自动输出卡尔·费休试剂的滴定度。

6.4.1.3 卡尔·费休试剂对水的滴定度(F), mg/mL,按式(3)计算:

$$F = \frac{m}{V} \quad (3)$$

式中:

m —所加水的质量,单位为毫克(mg);

V —消耗卡尔·费休试剂的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。

6.4.1.4 重复 6.4.1.1~6.4.1.3 步骤,取重复测定两个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卡尔·费休试剂水的滴定度。

GB/T 2288—2008

GB/T 2288—2008

6.6 结果报告

报告水分含量,精确到 0.01%。取重复测定两个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。

6.7 精密度

重复性 r ,不大于 0.03%。

GB/T 2288—2008

GB/T 2288—2008

6.4.1.5 卡尔·费休试剂对水的滴定度,单位为毫克/毫升(mg/mL)。

6.4.2 试验分析

6.4.2.1 重量法

称取试样称样瓶中,试样的加入量参考表 1,称样称准至 0.0001 g。

用卡尔·费休试剂润洗至终点,并记录消耗卡尔·费休试剂的毫升数,当需进行空白试验时,测定并记读空白试验过程中消耗卡尔·费休试剂的毫升数。

6.4.2.2 滴定

用精密移液器移取待测样品注入到已称量的试样称样瓶中,并记录消耗卡尔·费休试剂的毫升数。

6.4.2.3 搅拌

当观察到搅拌器停止转动时,进行空白试验。试验时不加试剂,按 6.4.2 步骤进行,振荡时间为 6 s,6.4.2.3 步骤测定步骤中加入试剂时间加振荡时间的开孔时间,试验的重量按式(4)计算:

$$m = D \times V_0 \quad (4)$$

式中:

m —试样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D —在称量瓶中的试样的密度,单位为克/立方厘米(g/cm³);

V_0 —试样的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。

6.4.3 重量法

当观察到搅拌器停止转动时,进行空白试验。试验时不加试剂,按 6.4.2 步骤进行,振荡时间为 6 s,6.4.2.3 步骤测定步骤中加入试剂时间加振荡时间的开孔时间,试验的重量按式(5)计算:

$$m = \frac{V \times F}{m} \times 100 \quad (5)$$

式中:

F —卡尔·费休试剂对水的滴定度,单位为毫克/毫升(mg/mL);

V —消耗卡尔·费休试剂的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;

B —空白试验消耗的卡尔·费休试剂的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;

m —试样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6.4.3.2 若仪器设定为自动输出结果,则直接从仪器上记读最终分析结果。

6

GB/T 2288—2008

GB/T 2288—2008

6.5 精密度计算

6.5.1 试样的水分质量分数(X_1)%按式(6)或(7)计算。

6.5.1.1 不进行空白试验时:

$$X_1 = \frac{V \times F}{m} \times 100 \quad (6)$$

式中:

F —卡尔·费休试剂对水的滴定度,单位为毫克/毫升(mg/mL);

V —消耗卡尔·费休试剂的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;

m —试样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6.5.1.2 进行空白试验时:

$$X_1 = \frac{(V - B) \times F}{m} \times 100 \quad (7)$$

式中:

F —卡尔·费休试剂对水的滴定度,单位为毫克/毫升(mg/mL);

V —消耗卡尔·费休试剂的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;

B —空白试验消耗的卡尔·费休试剂的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;

m —试样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6.5.1.3 重复 6.4.1.1~6.4.1.3 步骤,取重复测定两个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卡尔·费休试剂水的滴定度。

6.5.1.4 重复 6.4.1.1~6.4.1.3 步骤,取重复测定两个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卡尔·费休试剂水的滴定度。

6.5.1.5 若仪器设定为自动输出结果,则直接从仪器上记读最终分析结果。

6